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I)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可轉換優先股的貸款資本化；**

及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利寶提供的貸款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a) 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及(b) 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予Asian Glory償付。

建議修訂細則

就授權增設貸款資本化項下擬發行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本公司就授權增設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發行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及納入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而須對細則作出的修訂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sian Glory實益擁有425,224,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5%。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sian Glory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先生、Asian Glory、利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為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先生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貸款資本化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利寶提供的貸款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a) 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及(b) 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予Asian Glory償付。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換股比率**」)。為免生疑，Asian Glory在將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換股而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稅及登記稅(如有)除外。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Asian Glory；及
- (iii) 利寶

主要事項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利寶提供之100,000,000港元的貸款將透過按發行價0.07港元向Asian Glory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償付。於100,000,000港元的貸款中，21,414,000港元將透過向Asian Glory發行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結算，而78,586,000港元將透過向Asian Glory發行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結算，發行價均為0.07港元。

在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利寶同意放棄其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於貸款應計未付利息的所有權利，並將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因貸款應計未付利息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負債，以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要求、訴訟因由或留置權。

將予發行的資本化普通股數目

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2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7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資本化普通股的總面值為3,059,142.86港元。

將予發行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於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時，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0.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0.3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1,226,571.43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

- (i) 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94.44%；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8港元溢價約101.15%；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4港元溢價約97.74%；
- (i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75港元溢價約86.67%；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8港元(按(i)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8,716,000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以人民幣1元兌1.064港元的匯率計算)溢價約84.21%。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Asian Glory就所有資本化普通股及所有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應付之發行價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支付。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可能就貸款資本化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分別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無轉讓限制，而且隨後轉讓毋須受禁售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相關決議案；
- (ii) 聯交所已批准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授予許可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的相關決議案；

- (iv)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所規定的所有必需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Asian Glory可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v)。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違反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落實。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換股比率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倘及當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換股比率將仍為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Asian Glory於轉換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換股而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稅及登記稅(如有)除外。

換股權及換股期

轉換可於首次發行及配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後十(10)年內隨時進行，惟(i)任何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的強制要約責任，除非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

換股調整

換股比率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調整，並須根據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相應調整，而有關調整須於該拆細或合併的生效日期生效。

當調整換股比率時，本公司應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比率已予調整之通知。

股息

在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換股期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

於換股期內，只要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尚未贖回，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與其他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同等收取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年股息率為發行價的2.0%，每年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優先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結算。倘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不足以全數支付所有優先股息，則合法可供分派金額須根據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各持有人根據前述原應有權收取的優先股息總額，按比例分派予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除非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已悉數支付，否則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除外)不得於任何時間宣派、派付、撥留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優先股股東收取換股期內宣派的優先股息的權利的情況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換股期屆滿後不得獲宣派及派付優先股息。
贖回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應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為免生疑問，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亦不符合資格要求贖回任何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
地位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將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決議案涉及更改或廢除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在此情況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與股份按轉換基準所附相同的投票權。
可轉讓性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予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及遵守上市規則。

清算時的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將股份退還股本而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就其當時持有的每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有資產可供該分派而定。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無權參與上述資本退還後的盈餘分派。

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有關股份將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最多可發行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0.33%及佔本公司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50.38%(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所有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配售後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從事玩具及相關生活用品的貿易及銷售。

有關利寶及Asian Glory的資料

利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於本公告日期，利寶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Asian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自二零一九年起由利寶提供予本集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毋須動用現有財務資源便可償還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及日後就貸款支付利息。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降低，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策略，並考慮優化營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計劃。貸款資本化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第一步，使本集團能為與該等目標一致的未來交易作好準備，並把握即將來臨的機遇。

此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可反映Asian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先生)就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給予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堅定信心。Asian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在未來發展計劃中。

貸款資本化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全部總發行價將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抵銷。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償還貸款，如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就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股本融資通常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實質性磋商；(ii)可能會產生融資開支，如包銷佣金及一系列專業服務費用；及(iii)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將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發行股份，以確保成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或優先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i)貸款資本化的其中一個理據是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未能達致此目的；及(ii)估計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償還貸款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本公司認為，與上述融資選擇相比，貸款資本化為最佳融資選擇。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30.00%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於轉換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Asian Glory不得就相關數目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僅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 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先生(附註3)	10,000,000	1.25	10,000,000	0.90	10,000,000	0.45
利寶國際(附註4)	17,999	0.00	17,999	0.00	17,999	0.00
Asian Glory (附註4)	425,206,524	53.15	731,120,810	66.11	1,853,777,953	83.18
小計	435,224,523	54.40	741,138,809	67.02	1,863,795,952	83.63
仲梅女士(執行董事)	29,999,100	3.75	29,999,100	2.71	29,999,100	1.35
杜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2,999,910	0.37	2,999,910	0.27	2,999,910	0.13
其他公眾股東	331,776,467	41.47	331,776,467	30.00	331,776,467	14.89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1,105,914,286</u>	<u>100.00</u>	<u>2,228,571,429</u>	<u>100.00</u>

附註：

-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倘於轉換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Asian Glory不得就相關數目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 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
- 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約9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利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特別授權

將配發及發行予Asian Glory的資本化普通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建議修訂細則

就授權增設貸款資本化項下擬發行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本公司就授權增設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發行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及納入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而須對細則作出的修訂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建議修訂細則將於批准後生效。

為免生疑，建議修訂細則並非以貸款資本化為條件，而貸款資本化以(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為條件。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sian Glory實益擁有425,224,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5%。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sian Glory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先生、Asian Glory、利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為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先生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貸款資本化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sian Glory」	指	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25,206,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5%，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發行價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合共1,122,657,143股新可轉換優先股
「資本化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發行價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05,914,286股新股份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比率」	指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比率
「換股權」	指	將任何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為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李先生、Asian Glory及利寶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應付利寶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2%並須於兩年內償還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透過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將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利寶」	指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李先生」	指	李澄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Asian Glory及利寶的唯一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細則」	指	本公告「II.建議修訂細則」一節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先生。